

正歲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CR-118 作業項目：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作 業 程 序 (方法)	控 制 重 點	依 據 資 料
<p>一、重大訊息規範：</p> <p>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相關人員於獲悉對本公司股票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相關人員定義如下：</p> <p>(a)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p> <p>(b)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c)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d)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p> <p>(e)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p> <p>2.所謂「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中所包涵的定義規範。</p> <p>3.若發生「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於其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重大消息之公告</p> <p>二、內部人持股規範：</p> <p>1.事前申報：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p>	<p>一、內部人或其相關人員是否在重大消息未公開前或公開後未滿十二小時內對本公司股票或本公司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進行買入或賣出動作？</p> <p>二、本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發生重大足以影響本公司之股票價格消息時，立即公告於投資大眾知悉？</p> <p>三、內部人或其相關人員於轉讓持股時是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於事前進行持股轉讓之申報作業？</p> <p>四、內部人或其相關人員於每月 5 日前是否將上月份持有之本公司股數變動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是否於每月 15 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本公司之股票是否有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利之情形？若有，本公司有否請求將其利益歸還。</p> <p>六、本公司是否有設立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經董事會通過？</p> <p>七、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時是否任意洩露予他</p>	<p>1.證券交易法</p> <p>2.證交法施行細則</p> <p>3.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p> <p>4.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p> <p>5.上市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p> <p>6.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7.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p>8.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p> <p>9.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p>

作業程序 (方法)	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總額百分之十股東)，轉讓持股時，包括前述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應依其規定方式辦理</p> <p>2.事後申報：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內部人應於每月 5 日之前將上月份持有之本公司股數變動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並於每月 15 日前，彙總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三、短線交易歸入權：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若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本公司之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本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還。</p> <p>四、內部重大資訊處理</p> <p>1.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經董事會通過。</p> <p>2.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而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3.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所揭露之資訊紀錄應予以留存。</p> <p>4.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p>	<p>人得知？</p> <p>八、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是否有適當之保護；其揭露之資訊紀錄是否予以留存？</p> <p>九、本公司與其他外部機構或人員有重大合作計畫需進行時是否有簽署保密協定，規範不得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十、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經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是否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p>	

作業程序 (方法)	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p>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5.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p>		